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上午1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A座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2024年中期审阅服务的议案	√	√
8	关于向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议案	√	√
9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0	关于重选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1	关于重选姚红女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2	关于选举刘新安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3	关于选举张宜波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4	关于选举胡宇霓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5	关于重选丁向明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6	关于选举余明雄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7	关于选举洪小源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8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
19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汇报：

1.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的汇报；

3.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3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4.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3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7、8、10、11、12、13、14、15、16、17、18、19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8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者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58	邮储银行	2024/6/24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 为提升现场会议登记效率，方便股东提前准备参会携带文件，本次设置股东预登记环节，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上午10:00至6月26日下午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上述登记时段，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预登记不构成正式会议登记。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00至10:00，10: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A座。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邮编：1008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吴云峰

电话：010-68858158

传真：010-68858165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二)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6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2024年中期审阅服务的议案			
8	关于向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重选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重选姚红女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刘新安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张宜波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胡宇霓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重选丁向明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余明雄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洪小源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4年6月27日上午10:00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2024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被认定为山东省2024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

山东圣世达本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相关部门对其持续创新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夯实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整体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山东圣世达本次被认定为山东省2024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调整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403,2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76,270,197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15,208.91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4,291.83	21,226.28	北京金奥博众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合计		71,558.42	68,492.8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08,733.90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民爆”)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新增泰山民爆位于日照市五莲县生产点作为实施地点，用于建设实施该募投项目中对工业数码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该募投项目投入总金额不发生变化，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变更后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及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调整，不再实施建设“导爆管雷管电雷管生产线”和“高强度塑料导爆管生产线”，并将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扩产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同时将“电子雷管脚线生产线”项目建设实施的产品由对外销售改为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内部数码电子雷管的生产需求。同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继续通过对山东圣世达增资和山东圣世达向泰山民爆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及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为人民币2,46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人民币58,000万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随着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资金流动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调整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上述实施主体调整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度和期限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4月2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4月24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龙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监事吴龙祥先生、翟雄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4月24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梁金刚先生、高欣 先生、肖忠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4年4月2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6月6日和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0.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亿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通过租用标准化机房，为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地址租用等服务。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有受限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约3.17亿元，主要系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抵押以及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查封。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6月6日和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4年3月1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3951号)和《关于公司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2108号)。

3、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和9.8.7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还需经上交所审核，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2,573,374.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9,901,877.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4,822,150.03元。公司主营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仍然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通过租用标准化机房，为客户提供带宽租用、机柜租用、IP地址租用等服务。

(四)公司有部分资产受限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有受限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约3.17亿元，主要系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抵押以及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查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法院裁定确认《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相关法院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公司资产。公司因债务逾期引发诉讼被冻结的主要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查封框继解除，解除抵押流程已具备相关条件，正在有序办理，具体情况将以公司收到相关法院文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来安路1045号4号楼2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77,550,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6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力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7人，出席9人，董事长徐力、副董事长顾建忠、董事乐嘉伟、独立董事黄纪宪、独立董事陈缨、独立董事陈贵、独立董事刘运宏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董事刘宇、独立董事李培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股东监事童方，外部监事连柏林、聂明，职工监事郭如飞、杨园君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6,945,963	99.9907	543,800	0.0084	61,002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6,944,963	99.9906	544,800	0.0085	61,002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447,465	99.9984	102,200	0.0015	1,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448,465	99.9984	101,200	0.0015	1,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448,465	99.9984	101,200	0.0015	1,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7,448,465	99.9984	101,